

苗栗縣三灣國民小學導護工作計劃

一、依據：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組織與實施計劃辦理

二、目的：

- (一) 對全校學生在校生活時間內的行為和態度作有效的指導及安全上的保護，以期達到校園學習生活快樂、安適和生動活潑。
- (二) 使兒童了解應對進退之禮節，培養學生互助合作、負責、守法、創造、進取、樂觀、合群的善良習性，奠定兒童良好的生活規範及調適社會行為。

三、編組：

- (一) 全校教師除主任、訓育組長外，應依週次輪流擔任。
- (二) 本校導護工作，每週一組，一人為總導護，一人為路口導護，其餘為分班導護。

四、職責區分：

總導護：

- (一) 負責校內之導護工作，從早晨七時至下午放學，學生安全離校止。
- (二) 巡視早自修、午休及課間活動，並維持校園秩序。
- (三) 朝會報告注意事項，負責失物招領工作，表揚好人好事。
- (四) 推行每週中心德目及實踐規條之規範，輔導並鼓勵學童實踐、力行。
- (五) 督導全校學生致力校園環境維護工作，並保持整潔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 (六) 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並糾正兒童違規及偏差行為，遇有重大或特殊事故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
- (七) 報告檢討及反省導護工作的推行情形，並詳實記錄於導護日誌。

路口導護：

執勤任務為學童上、下學安全之維護。每週一、二於早晨七時至七時二十分在中山路與民生街路口站崗，協助學童安全穿越路口。每天放學時引導第一路隊安全穿越中正路與民生街路口。

分班導護：

負責分班之導護工作，協助推行各項宣導重點工作。

五、注意事項：

- (一) 為達到導護工作推行之持續性及提高工作效率，導護老師於每週五上午第三節下課時導護交接，並檢討該週工作紀要，提供下一組導護追蹤加強之參考。
- (二) 總導護老師及糾察隊執勤均應配帶臂章，以強化責任，增進工作效率。
- (三) 執行導護工作如遇特殊個案，應聯繫其級任導師及輔導人員，並應先行做適當之處理。
- (四) 導護老師因故不能執行任務，請自行尋找代理人並通知訓育組。導護老師因女老師懷孕（由醫師開具證明）得告知訓育組，由導護輪值表依序遞補。
- (五) 導護交接時拾金由訓育組長處理（列入紀錄），拾物無人招領時列入移交。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訓導主任：

校長：